從多元主義的角度略析立法會間接選舉制度

何曼盈*

一、立法會間接選舉制度的理論意義

(一) 多元主義政治的提出及其缺陷

在當代的民主理論中，Robert Dahl注意到了利益團體在影響決策和參與政治時的重要性，提出了多元政體理論，是多元主義(pluralism)民主的重要代表人物。他認為社會中的權力安排是競爭式的，權力是眾多代表不同利益的集團——例如商業組織、工會、政黨、婦女機構、宗教組織等——之間不斷討價還價的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政治決策則是政府行政部門試圖調和這些集團的需要的結果，而人民則是通過成為這些集團的一員，來參與民主政治，民主體制是“多重少數人的統治”[1]。Dahl對政治過程的分析不再囿於政黨活動，而着重具有不同的利益的人民組成不同的利益團體，各利益團體之間不斷溝通、表達、競爭，獲取政策制定者的注意，從而使其利益在政府政策上得到反映和維護。

多元主義政治甫提出便受到很高的關注，而在後續的理論和實踐研究中，也暴露出它的一些缺陷，這些缺陷主要是出於多元主義的一些前提假設。它假定社會上的各種力量平等地享有接近政策制定者的機會，他們的組織技巧、物質資源相若，並能夠克服集體行動的困難，而且，它預設了各個團體都在為爭取政策制定者的注意力而競爭，並在這個過程中相互妥協，使不同利益得以協調。[2] 以上假定的缺陷可以歸結為五點：①集體行動的問題，很多組織重視特殊利益多於集體利益；②組織社團時可能需要外力協助，例如政治基金會、政府部門、經濟組織、大型企業等；③組織技巧的分配並不平等，擁有巨大資源的人會分得更多，有的利益未必獲得政府注意，因為他們無法形成或維持一個社團；④可能將因果關係倒置：政府官員推動的政策在激勵團體的形成和回應，而不是相反；⑤不同利益之所以通過妥協得到協調，是出於依賴個別政府結構的合理性，而不是多元利益的碰撞本身。[3] 各地的實證研究也說明了多元政治的假定並不一定在現實中存在。根據對非洲利益團體的研究，不同團體之間的政治影響力、資源和技巧都是不平等的，因此，不同利益，特別是基於身份的利益難以得到協調。[4]“在構成多元秩序的所有單元之間，權力和影響分配的不對稱是司空見慣的。”[5]

Cohen & Rogers指出，“在當代民主體制的日常政治過程中，民主秩序的一些規範不斷地被社團所挫折……民間社團出現的樣式，反映了這樣的事實：有利於社團組織的諸項條件在民間社會中的分配非常的不平等——包括對策略性資源的控制、有共同利益的人口的多寡、具有共同利益者之間互動的機會，以及對利益的關心度等。在社團體系中，某些類屬的公民被過度代表，影響力大過其應有的比例；而某些類屬的公民(通常是窮人)則被低度代表。”[6] 社會上確實存在受壓迫的、無權力的團體，其中真正屬於弱勢的，如歐洲的吉普塞人受盡歧視、被邊緣化，但無法提出這些問題，因為它們幾乎沒有所需要的組織性和政治性權力。[7]

(二) 間選在理論上有機會作為直選的補充

澳門沒有設立政黨的相關法律，沒有法定的政黨團體，因此不存在任何政黨政治，《結社權規範》中有成立政治社團的相關規定，但至今尚未有任何團體登記成為政治社團。在澳門這個沒有政黨也沒有政治社團的政治生態中，一般社團參與政治非常活躍，積極參與立法會直接和間接選舉，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也是由獲確認為相關界別的社團中產生，可以說社團已經成為了澳門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參與單位之一，是澳門政治生態的一大特色。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就澳門的實際情況看來，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均是以社團為基本參與單位。現行立法會選舉法中，雖然沒有規定社團在直接選舉中的地位，但參與直選的組別一般都有社團背景，無論是傳統左派力量、民主派、土生葡人利益等，平時都是透過相關社團活動累積政治和社會資本，到了立法會選舉時再由社團中的領導及活躍分子組成參選組別，競逐直選議席。間接選舉則明文規定了由法人選民選出，法人選民登記的法定資格則必須是社團和組織，間接選舉議員便是由相關利益界別的社團選舉產生的。作為社團，他們都是民間社會組織，無論是僱主利益團體、僱員利益團體、鄉族團體、行業團體，他們平時積極開展活動、團結力量，皆是以社團本身及利益相關者的福利增進為目的，屬於比較典型的利益團體。多元主義正是強調利益群體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由於澳門的立法會選舉離不開利益團體的參與，因此從多元主義的角度進行分析，對認識澳門的選舉制度應該具有一定的啟發意義。

根據上述對於多元主義可能存在的缺陷的總結，直接選舉不一定能選出社會上所有利益的代表，其主要原因有兩點，一是某些利益陷於集體行動的困境，無法形成組織來表達利益，二是有些利益由於組織資源匱乏，未必能形成組織，即使形成了組織，也未必能在多元利益中獲得足夠注意；在直接選舉中，以上兩種情況下的利益很可能難以在競爭性選舉中獲勝，從而無法產生代表。而間接選舉的制度初衷則是使社會中的多元意見均有機會反映，促進各界別、各階層、各種社會利益均衡參與到立法會中，從理論上而言，這個目的剛好可以補足直接選舉的不足。

既然直接選舉可能具有多元主義的缺陷，間接選舉的制度設計就必須要避免多元主義的缺陷，才可能為一些在直接選舉中處於劣勢、重要的社會價值創造優勢，始能補充直接選舉的不足。具體而言，便是避免以下兩點：一是集體行動的困境，二是組織資源匱乏使利益難以申張；如此才能避免直接選舉中可能出現屬於少數人的特殊利益被過度代表的問題，使立法會中的利益代表更加多元和廣泛，使多元利益得以在議事殿堂中充分表達。

二、有關立法會間接選舉制度的爭論

(一) 《澳門基本法》規定了間接選舉制度

1976 年，還處於澳葡政府管治之下的澳門成立了第一屆立法會，當時便已經有了間接選舉的設計。其時，由於華人登記成為選民存在居住年限的限制，很多澳門華人居民不符合選民資格的規定，華人議員於是難以通過直選途徑進入立法會，而華人社團又素有結社傳統，因此便設計了以社團為基礎的間接選舉，好讓華人領袖得以晉身立法會[8]，而當時間選經濟利益界別也的確由華人所主導，間選制度達到了加強華人參與的效果。

《澳門基本法》保留了直接選舉、間接選舉和委任議員三種議席並存的制度。第 68 條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另外，附件二規定，澳門立法會議員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組成，這就確定了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的議席結構。1999 年，澳門正式回歸祖國，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由回歸前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坐“直通車”組成，其組成方式是直選議員 8 人，間選議員 8 人，委任議員 7 人；而其後的第二、第三屆立法會則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第二屆立法會直選和間選議員各增加 2 人，委任議員不變，第三屆立法會直選議員增加 2 人，間選和委任不變，這就是基本法為澳門特區第一至三屆立法會所設定的組成結構。

《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還分別規定了 2009 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機制。為了促進澳門政治制度的良好發展，在 2011 年末，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崔世安提出了政制發展的想法，並在嚴格遵守《澳門基本法》規定及“一國兩制”原則下予以貫徹實行。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澳門特區政府在推進政制發展的過程中嚴格遵守中央的決定權及相關法律規定、廣泛聽取民意，順利於 2012 年 8 月走完政制發展全過程。是次政制發展方案的主要內容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增加 100 人，直接選舉議員增加 2 人，間接選舉議員增加 2 人。這是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以來，首次啟動政改“五部曲”，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修訂，在充分尊重中央決定權、廣泛收集民意的前提下，推動澳門政制制度向前發展，是特區政府認真落實“一國兩制”、基本法正確實踐的一次具有憲制意義的舉措。

(二) 有關立法會間接選舉議席的爭議

上文通過理論分析得出，間接選舉制度在彌補具有多元主義缺陷的直接選舉方面具有一定價值，但其實際意義卻始終存在爭議，早在基本法的起草和諮詢階段，間接選舉的存廢、其議席數目及選舉辦法就曾

經出現過一些議論[9]，但還是作為一項行之有效的制度設計被保留了下來，為了順應認為間選和委任不夠民主的意見，在第二屆立法會中只增加直選和間選議席，委任議席不變，第三屆則只增加直選，間選和委任議席不變。在特區成立以後，也曾出現過一些意見，認為間選議員全部都是社團內部協商產生的，它使實力強大社團享有特權[10]，其民主性受到了一些質疑。

2012 年，在正式啟動澳門特區政制發展“五部曲”之前，特區政府舉辦了多場座談會，徵求各界社團和市民對於澳門政制發展的意見，由於各界社團對於政制發展的意見比較一致，在 8 場座談會只進行了 3 場時，已有發言人士認為出現了“主流方案” 。[11] 這個方案的核心是行政長官沿用由選舉委員會提名、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方式，並新增 100 名委員；在立法會選舉方面，維持直選、間選、委任三種產生方式，其中直選增加 2 人、間選增加 2 人，並對間選制度進行一些優化。在特區政府提出政制發展的報告獲中央認可後，這個方案就作為建議方案之一被寫進了政府所公佈的政制發展諮詢文件中，向公眾徵集意見，最後獲得立法會以 2/3 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2013 年的立法會選舉和 2014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就按此實行。直至 2012 年的政制發展順利告一段落為止，特區所產生的立法會間選議員全部都是由社團內部協商方式產生的，相比由居民一人一票選出的直選議員而言，“主流方案”中增加直選議席的建議較易為居民所接受，增加間選議席的建議卻惹來了“民主倒退”的指責，於是，有關間選的議席數目、間選界別的分拆、界別分配、選舉程序等議題便再次引起高度關注。

這個政制改革方案，是特區政府經過兩輪諮詢之後提出的，具有一定的民意基礎，但也激起了一些反彈，有個別居民和社團提出了反對意見。批評間選制度的聲音則主要圍繞着代表性不足的問題，認為目前立法會間選制度並未使不同界別人士獲得發聲的機會[12]，以及大部分間選議席屬資方階層，難以反映不同行業人士以及小市民的聲音[13]。也就是說，支持和反對增加間選議席的雙方都認同立法會需要確保各界均衡參與，支持者認為間選是確保均衡參與的有效手段，這在理論上也的確成立，反對者則是從間選在特區實行至今，間選議員均是以社團內部協商產生，導致其代表性不足的現狀，認為間選並未能達到均衡參與的目標，反而使資方獲得過度重要的影響力。

支持擴大間選議席的理由主要是基於間選能夠確保均衡參與。有意見認為直選、間選相結合的制度設計體現均衡參與，選民參與間選的程度雖然不及直選，但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直選的某些缺陷，比如它可以避免強勢集團或利益群體獨佔立法會，照顧少數群體[14]，“間選能保障社會中的不同界別均能反映意見和訴求”[15]，“有利擴大民主參與、充分代表各階層權益，體現社會均衡參與的原則”[16]，“主流意見有利於擴大參與及促進均衡參與，有利澳門能在多數市民共識下穩步有序推進民主發展”[17]。強調間接選舉在均衡參與上的貢獻，即是認為單靠直接選舉達不到均衡參與，而將之歸因於強勢集團和既得利益群體的控制，從理論層面來講就是認為直選具有多元主義的缺陷。那麼，間選作為補充直選而存在的制度設計，它就必須要避免多元主義的缺陷，否則，如果間選具有與直選相同的制度缺陷，間選就未必能夠補充直選的不足，也未必能夠達到均衡參與的目標。

三、立法會間接選舉的相關制度分析

(一) 無法擺脫集體行動的困境

多元主義假設了社會上多元利益都能夠組織起來，這些組織又都能對政策過程產生同等的影響，但實際上社會上具有共同利益的人，因為存在集體行動的困境，不一定都能形成組織，這是多元主義的一個明顯缺陷，奧爾森便利用經濟學上的公共財理論來說明這種情況。公共財是一種非常特殊的財貨，用在利益團體的分析上，可以發現共同利益就像公共財一般，只要被提供，群體中每一個人，無論是否出過力皆可享受，同時，因搭便車心理的普遍存在，許多人希望由別人來出面爭取，自己坐享其成，於是代表着社會上多數人利益的大團體往往不易組成，代表特殊利益的小團體由於有利可圖，有人願意牽頭行動，更容易組成及發揮影響，於是，社會上存在大量代表特殊利益的小團體。[18]

澳門的間接選舉以法人作為選民，按照法律規定獲確認為相關利益界別的社團或組織才可以成為法人選民，獲得間接選舉投票資格，既然是以社團作為基本的選舉單位，間接選舉就無法擺脫集體行動的困境。觀察社會上的利益群體，可以發現集體行動困境的眾多例子。比如醫生、護士、藥商、藥廠都十分傾向於組織和成立維護醫、護、藥業界利益的社團，相對而言，以爭取病患利益為宗旨的社團就不多了，即使在醫患關係中，病人經常是處於弱勢的一方，而且

社會上的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為病人。在澳門的情況也是如此，活躍地爭取醫務人員利益的社團遠比爭取病人權益的社團要多。此外，代表少數人利益的團體比較容易形成，如商業團體，而代表多數人之團體則比較不易產生，如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團體[19]；在澳門，保護商人和企業家的社團很多，並且積極參與政治與社會活動，但以爭取保障消費者利益為宗旨的民間社團卻幾乎沒有。[20] 這就說明了，澳門的社團組織很大程度上也落入了集體行動的困境，代表少數人的特殊利益的社團更容易形成，而且更樂於積極活動，維護自身利益，而代表大多數人利益的社團則由於集體行動的困境，比較不容易組織起來，在爭取利益方面也沒那麼活躍。既然澳門的社團組織不能擺脫集體行動的困境，那麼以社團為選舉單位的間接選舉，也具有和直接選舉一樣的缺陷，這是導致它無法達致均衡參與的其中一個原因。

(二) 組織資源的分配並不均勻

社會上代表特殊利益的團體並不是每一個都能對政策制定過程施以同等的影響，也不是越重要的利益便越能對政府施加影響。政府制定政策時不僅考慮相關利益的重要性，某項利益集團所能擁有及能控制的經濟、政治、社會資源，也會使這項特殊利益擁有不一的決策影響力。擁有眾多組織資源的利益團體，足以在讓這些少數人的利益在多元社會中佔有不成比例的影響力，而另外一些利益，則可能由於資源匱乏，根本組織不起來，或者雖然組織起來了，卻無法發揮與大團體相等的影響力，即使他們所代表的是多數人的利益，或者是十分重要的價值。多元主義卻假定各個社團之間能夠平等談判、擁有同等的影響力，這是它第二個明顯的缺陷。

組織資源豐富的特殊利益經常也是既得利益團體，他們更容易在競爭性的直接選舉中獲得優勢，贏取足夠代表席位，甚至是多於其利益人口比例的代表席位，而弱勢的、資源匱乏的利益則由於組織資源和技巧不如以上團體而處於劣勢，難以取得代表席位，這屬於多元主義民主的理論缺陷。間選制度的理想既然是克服這個缺陷，便應該盡量排除既得利益團體的影響，扶持在直接選舉中處於劣勢的重要利益，確保社會上公共利益的實現，為少數的、弱勢的、缺乏競選資源的利益創造條件，從而確保一些重要、有價值的利益得到宣揚。

從這個角度來審視澳門的間選制度的有關規定，則目前尚未能實現以上目標，因此引發了制度理想與現實的落差。首先最為明顯的便是，間接選舉為工商、金融界別設置了 4 個議席，在第四屆間選議席中佔了 2/5，在 2013 年產生的第五屆間選議席中比例有所下降，也佔了 1/3。工商、金融界在歷年來選出的議員多半是商人或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商人和企管人員作為享有較大經濟、政治、社會資源的群體，在組織資源和技巧方面都具有優勢，足以在直接選舉中取得席位，就過往澳門立法會直選結果來看，商人和商界背景人士也確實能夠獲得議席。因此，在間接選舉中為工商界人士設置席位，便不僅不能避免資源強大社團的過度影響，甚至是加大了其影響，這就無法發揮補充多元主義缺陷的功能。

除了工商、金融界的 4 席以外，間選中的其他界別也未能脫離既得利益的影響，以 2009 年產生的第四屆立法會間選議員為例，在體育及文化界別選出的議員均具有商界背景。由於社團在間選中的重要作用，很多社團便是為了參加間選而進行登記的，比如在 2006 年便出現了一個成立社團的高峰，因為根據當時的法律規定，社團登記滿 3 年便可以參與間接選舉，他們到了 2009 年便有機會獲得間選投票資格。[21] 這樣的制度設計使既得利益群體享有很大的優勢，他們享有大量的政經資源，這些資源可能用來成立和支持其他界別社團、支撐這些社團恆常地舉行活動，滿足成為該界別法人選民的需要，為自己創造政治支援，這是商界人士有機會涉足到工商、金融界之外的其他間選界別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

2012 年新增的間選議席的界別分配，也激起了一番議論。“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 原本共享 2 個議席，政府建議新增的 2 席中分配 1 席予“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這樣，社、文、教、體便由 2 個議席增至 3 個議席；政府又建議將 4 個界別分拆開，拆開之後社會服務和教育界別有 1 個議席，文化和體育界有 2 個議席。具有教育界背景的何少金議員在立法會審議修訂的選舉法時，指出現今澳門社會中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的影響力愈來愈大，惟方案中卻將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獲分配 1 個名額，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則獲分配 2 個名額，促政府解釋有關分配的原因[22]，其言下之意即認為社服及教育界值得多於 1 個名額。區錦新議員則在同一會議上表示社服、教育界的行政長官選委共 79 人，文化、體育界為 43 人，社服、教育界更多[23]，同樣對文、體比社、教多得 1 席提出了詰難。針對這個疑問，行政法務司司長給出的理由之一是，社服、教育界法人選民數目分別是 141 個、25 個，共 166

個，而文化、體育界則分別有 152 個、172 個，共 324 個，文、體界(324 個)比社、教界(166 個)更多，所以社服和教育配 1 席，文化和體育有 2 席。[24] 由政府代表的論述可以看出，政府作出分配議席建議時的邏輯是將登記為相關界別的社團數作為考慮的最重要依據。本文認為，既然政府為間選界別建議議席設置時的主要考慮並不是相關的利益人口，而是相關利益界別社團的多少，而澳門在結社自由的保障下，一些擁有豐富政治、經濟、社會資源的特殊利益，依靠其在組織資源和技巧上的優勢，成立盡可能多的利益團體來為自己創造政治支援，便是可能出現的現象。

如果說直接選舉具有多元主義的缺陷，是由於資源豐富的社團強大到足以爭取到過多的選票，擠壓了資源匱乏的社團的話，間接選舉的重要任務便是增加資源匱乏的重要利益獲得議席的機會。然而就間接選舉目前的議席設計和分配、選舉制度和安排而言，還不能排除受到資源豐富的利益群體過度影響的可能性，因此，多元主義在直接選舉中存在的缺陷延伸到了間接選舉當中，間接選舉不能補直接選舉在這方面的不足。

四、小結

本文通過多元主義的理論回顧，指出澳門的立法會直接選舉由於以社團為基礎，它可能具有多元主義政治的一些缺陷，而間接選舉如果能避免直接選舉在多元主義方面的缺陷，它確實可以提供一些補充，使立法會所代表的價值更加多元。多元主義政治的缺陷主要集中在兩點，第一是一些重要利益可能陷於集體行動的困境，無法形成有效的組織來爭取利益，在多元主義重視利益群體的視角下、以社團為重要參與組織的直接選舉當中，就無法取得席位。第二是組織資源在不同的社團中的分配是不均勻的，有一些少數人的利益，特別是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他們由於掌握了大量的政治、經濟、社會資源，他們更善於組織、形成和支持社團來維護自己的利益，而另外一些利益由於缺乏組織資源，無法為自己作出爭取，也無法在競爭性選舉中獲勝，其利益就得不到伸張。而就間接選舉制度的具體制度設計及落實至今的情況來看，間選的制度設計及其議席設置均未能避免以上兩點缺陷，甚至是同樣身陷其中，使間接選舉制度不能補充直接選舉的不足，甚至是比直接選舉具有更明顯的多元主義的缺陷。

設置間接選舉制度的初衷是希望促進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參與，使多元利益獲得伸張、重要利益得到維護，這是極富理論意義的一項制度設計，也是澳門特區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機組成部分。雖然間接選舉制度落實至今存在一些瑕疵，但它以確保澳門各界利益均衡參與、促進社會和諧與為目標，具有重要理論和實際意義。為了使澳門社會上的多元利益得以克服多元主義理論上的缺陷，均衡地參與到政治生活之中，間接選舉應該回歸其制度初衷，以此為目標積極完善其制度設計，藉以不斷豐富澳門“一國兩制”實踐經驗，推動澳門特區政治體系更加成熟和完善。

註釋：

1 達爾：《民主理論的前言》，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 年，第五章。

2 Kasfir, N. (2004). Civil Society, the State and Democracy in Africa. In Peter Burnell and Petre Calvert (Eds). *Civil Society in Democratization*. London: Frank Cass and Company Limited.

3 *Ibid*. 117-142.

4 *Ibid*.

5 薩爾瓦多·吉內爾：《公民社會及其未來》，載於何增科主編：《公民社會與第三部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第 151-179 頁。

6 Cohen, J. and J. Rogers. (1995). *Associative Democracy*. The Real Utopias Projects. Vol.1 London: Verso. 轉引自吳乃德：《搜尋民主公民——社團參與的理論與實際》，載於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灣：桂冠圖書有限公司，2004 年。

7 Offe, C. (1998). “Homogeneity” and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Coping with Identity Conflicts through Group Right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6. No. 2. 113-141.

8 郭濟修：《澳門當代史》，電子未刊稿。轉引自潘冠瑾：《澳門社團體制變遷：自治、代表與參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第 64 頁。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詢意見報告書》，199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詢意見報告書》，1992 年。

10 新澳門學社：《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主政制發展方案》，載於新澳門學社網站：http://www.newmacau.org/cms/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90&Itemid=27，2013 年 8 月 2 日。

11 《政改會對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直、間選各增兩席，主張選委增至四百或六百人》，載於《華僑報》，2012 年 1 月 7 日，見《華僑報》網站：http://www.vakiodaily.com/index.php?tn=viewer&ncid=1&dt=20120107&nid=178777。

12 《與會者指間選代表性不足，老師率學生出席論壇為教育界發聲》，載於《澳門日報》，2012 年 1 月 9 日，第 C01 版。

13 《學社靜坐斷食公開辯論政改》，載於《市民日報》，2012 年 4 月 15 日，第 P02 版。

14 廖靖圖：《同時增加直選和間選議席不違反基本法》，載於《新華澳報》網站：http://www.waou.com.mo/detail.asp?id=59978，2013 年 8 月 6 日。

15 《工聯籲青年為政制發展出力》，載於《澳門日報》，2012 年 3 月 24 日，第 A07 版。

16 《街總落區宣傳政制獲支持》，載於《澳門日報》，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B01 版。

17 《中總青委：否定主流罔顧事實》，載於《澳門日報》，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B01 版。

18 張世熒：《利益團體影響政府決策之研究》，載於《中國行政評論》(台灣)，2000 年第 3 期。

19 朱志宏、謝復生：《利益團體參與政治過程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1989 年，轉引自張世熒：《利益團體影響政府決策之研究》，載於《中國行政評論》(台灣)，2000 年第 3 期。

20 本文以醫務－病人利益，商人－消費者利益作例子，只是為了佐證特殊利益比整體利益更易於形成利益群體或倡議組織，至於立法會中是否應當存在病人利益代表、消費者利益代表，則正如在政制發展討論中曾出現是否應設年青人界別的建議一樣，是對於立法會利益界別設置的重要議題，但並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

21 《澳門：回歸一代》，載於《瞭望東方周刊》，2009 年第 50 期。

22 《直間選各增兩議席，特首選委會增至 400 人，立會細則性通過兩選舉法》，載於《市民日報》，2012 年 8 月 30 日，第 P01 版。

23 《兩選舉法細則通過，社教議席驚險過關，政制發展本地立法完成》，載於《澳門日報》，2012 年 8 月 30 日，第 A02 版。

24 同上註。